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以下簡稱商檢中心)¹原名稱為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係依民法相關規定及經濟部 71 年 9 月 18 日經(71)工字第 00991 號函許可設立，於 72 年 2 月 3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成立宗旨係提供有關電機、電子及相關軟體與硬體檢驗與發證之服務，協助廠商取得國際驗證，促進產品外銷，並從事相關技術研發與產品品質及可靠度改善之發展，另持續開發各類商品之檢測驗證技術，並提供其檢測發證之服務，以謀國家、社會、產業及消費者公益。

商檢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9 億 4,755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9 億 2,475 萬元增加 2,280 萬元，增幅 2.47%；支出編列 8 億 8,72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8 億 5,909 萬增加 2,812 萬 2 千元，增幅 3.27%；收支相抵後，114 年度預計賸餘 6,03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之賸餘 6,566 萬減少 532 萬 2 千元，減幅 8.11%。謹就商檢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商檢中心第 13 屆董事會顧問聘期延長至 4 年，與經濟部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且半數顧問出席率未達六成，其中甚有 2 位從未曾出席董事會，實難謂有效發揮諮詢及指導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商檢中心 114 年度於「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 20 萬 4,000 元，係依據 8 名董事會顧問每人每次支給 8,500 元出席費所估編。經查：

(一)第 13 屆董事會 8 名董事會顧問之聘期長達 4 年，與經濟部規範 1 至 3 年之原則未盡相符；另該屆董監事任期已屆滿，卻未提前改選，致董事會顧問之任期亦隨之延長，允宜檢討改善

按經濟部「政府捐(補)助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遴聘顧問要

¹ 109 年 6 月 3 日完成法院變更名稱登記。

點」²(以下簡稱遴聘顧問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法人應視組織規模及業務需要，自行訂定遴聘顧問之人數限制及資格條件規定，且前揭規定應報經法人董事會決議通過。而商檢中心依據其組織規程³訂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遴聘顧問辦法」⁴(以下簡稱遴聘顧問辦法)，遴聘之顧問係以國內外產、學、研各界與該中心經營發展業務相關，並具實務經驗或有具體事蹟之學者及專業人士為主，且需符合一定資格⁵，其功能係提供策略、經營及專業技術之指導與諮詢；又依該中心遴聘顧問辦法第3條、第5條及第8條之規定，顧問區分為專任顧問、兼任顧問及董事會顧問等三種，其中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係由相關單位提請，經呈董事長核可後聘任，且依業務特性以書面約定服務標的及提供服務方式等權利義務事項，惟董事會顧問係經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⁶，且提供服務方式係僅出席董事會會議提供諮詢與指導。

洽據商檢中心表示，近年遴聘顧問均為董事會顧問，僅支領出席費，第12屆(106年7月1日至109年8月6日)計4人，第13屆(109年8月7日至113年8月6日)計8人⁷，依該中心遴聘顧問辦法第6條規定：「本中心遴聘顧問之人數以不超過員工總數3%為原則。」該中心目前員工總數約400人，顧問人數上限為

² 經濟部101年4月24日經人字第10003674720號函修正公布。

³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略以，該中心視業務需要得聘請國內外專家為顧問或特約人員，其辦法另訂之。

⁴ 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110年11月3日。

⁵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遴聘顧問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本中心遴聘之顧問，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取得博士學位後，並曾任相關領域工作5年以上者。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後，並曾任相關領域工作10年以上者。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專科畢業，並曾任相關領域工作15年以上者。」

⁶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遴聘顧問辦法第5條規定：「本中心遴聘顧問，由相關單位提請，經呈董事長核可後聘任之。但董事會顧問需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⁷ 其中1位董事會顧問係110年7月9日董事會通過聘任。

12 人，是以，雖第 13 屆顧問人數倍增，惟仍符合遴聘顧問辦法所訂之上限規定。此外，商檢中心為經濟部所管轄之財團法人，爰該中心除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外，所特有之董事會顧問，亦應遵循經濟部訂定之遴聘顧問要點，惟該中心遴聘顧問辦法明訂董事會顧問之聘期同該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自第 13 屆起董事會顧問聘期調整為 4 年，與經濟部訂定之遴聘顧問要點所規定顧問聘期應於 1 年至 3 年間審酌之原則難謂相符。

另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略以，本中心董事會由董事 15 人組成，董事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查第 13 屆董監事任期為 109 年 8 月 7 日至 113 年 8 月 6 日(4 年)，揆該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 13 屆第 1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該中心係安排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及 113 年 7 月 11 日分別召開第 13 屆第 12 次及第 1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且因任期於 113 年 8 月 6 日屆滿，該中心預計於 113 年 7 月進行改選，惟該中心卻未依限辦理改選，致第 13 屆董事會顧問之任期迄今⁸已長達 4 年多之久，允宜檢討改善。

(二)第 13 屆 8 位董事會顧問有半數之出席率未達六成，且其中 2 位自 109 年 8 月至 113 年底均未曾出席董事會，實難謂發揮有效諮詢功能

依據商檢中心提供之第 13 屆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109 年 8 月至 113 年底共計召開 14 次會議⁹，經彙整 8 位董事會顧問出席情形¹⁰(詳表 1)，其中 1 位僅出席 2 次、2 位則均未曾出席。且觀第 13 屆 8 位董事會顧問之出席率，有半數之董事會顧

⁸ 查詢日：114 年 3 月 18 日

⁹ 第 13 屆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第 12 至 14 次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1 日、113 年 7 月 11 日、及 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

¹⁰ 商檢中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採親臨會場及視訊方式併行。

問出席率未達六成。是以，商檢中心係因董事會有諮詢該等專業人士之需求，欲借重其專業及管理經驗而遴聘董事會顧問，惟如前所述第 13 屆董事會顧問增至 8 人，卻有半數之實際出席情形欠佳，恐不易發揮對該中心指導諮詢成效，亦難達成遴聘顧問之目的。

表 1 商檢中心第 13 屆董事會顧問出席情形一覽表

年度/會議 (次) 顧問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出 席 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A 顧問	V	V	V	V	V	X	X	V	V	V	X	X	X	X	57%
B 顧問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0%
C 顧問	V	V	V	V	V	X	V	V	V	V	V	X	X	V	79%
D 顧問	V	X	X	X	X	X	X	X	X	X	X	X	V	X	14%
E 顧問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
F 顧問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
G 顧問	V	X	X	V	X	V	V	V	V	V	V	V	V	V	79%
H 顧問	未聘任	未聘任	未聘任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0%

說明：V 表示出席該次會議，X 表示未出席該次會議；出席率=聘任期間出席董事會次數/聘任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資料來源：摘整自商檢中心第 13 屆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綜上，商檢中心第 13 屆董事會顧問人數增至 8 人，雖符遴聘顧問辦法所定人數上限，惟渠等聘期 4 年，與經濟部遴聘顧問要點所規範之原則 1 至 3 年似未盡相符；另第 13 屆董監事任期已於 113 年 8 月 6 日屆滿，卻未提前改選，致董事會顧問之任期迄今已長達 4 年多之久，允宜檢討改善；又該中心自 109 年 8 月至 113 年底已召開 14 次董事會會議，然半數董事會顧問出席率未達六成，其中甚有 2 位均未曾出席，允宜參據該中心遴聘顧問辦法第 9 條：「本中心應定期檢討顧問所提供指導或諮詢之執行進度或成果，成效不彰者，應即解聘。」之規定檢討改善，俾達聘任董事會顧問係為於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提供諮詢與指導之目的。

(分機：1929 沈家榆)